



## 中华全国总工会：突出做好稳就业 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中华全国总工会新闻发言人、宣教部部长刘迎祥 14 日在北京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总和各级工会全力支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作出了工会的积极贡献。

在全总新闻中心当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刘迎祥介绍，截至目前，全总及各省工会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24.92 亿元（人民币，下同）。全总拨付

4059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全总和其他省（区、市）工会、企业工会援助湖北省市工会物资和资金合计 1.05 亿元。地方工会对援鄂医务人员慰问实现全覆盖，以多种方式慰问疫情防控一线职工。

在助力复工复产方面，刘迎祥表示，全总和各级工会按照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的要求，突出做好稳就业

工作，最大限度稳定企业用工、稳定就业岗位。

他表示，全总开通的全国工会就业服务平台——“工会就业服务号”，提供了近百万人用工需求信息。各地工会通过开通“点对点、一站式”专车、专列、专机等，组织职工返岗复工。不少地方工会通过为重点企业工会提供补贴、给返岗职工提供交通补助、向小微企业提供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复工复产。

“全总于 2 月 7 日开通‘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其中‘在线视频课堂’包括通用技术、行业技术、先进制造、职工创新、管理课堂等 5 大模块课程体系，涵盖 18 个主要行业、20 多个通用工种，视频课程超过 13000 节。截至 5 月 9 日，累计 3586.9 万人次职工参加培训。”刘迎祥说。

在通报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时，刘迎祥表示，要大力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牵头筹备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评选表彰将向为抗击疫情作出重大贡献的一线医务人员和其他战线的职工群众倾斜；要完善维护职工权益机制，全力做好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复工复产、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指导和服务，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 民政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精准开展慈善活动 优先帮扶六类人

中国民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慈善捐赠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精准开展慈善活动，对新冠肺炎患者、逝者及家庭，特困人员，特殊群体和抗疫一线工作者等六类群体优先帮扶。

通知称，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继续广泛参与、精准把握、及时响应疫情防控常态

化社会需求，聚焦疫情防控成果的巩固扩大、支持生产生活步入正轨、助力经济社会恢复等方面；根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动员慈善捐赠予以支持；面向基层社区开展慈善项目，充分发挥扶危济困、精神抚慰方面的优势，与各级政府的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和城乡社区服务形成合力；加强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联动，协同做好心理疏

导和社会工作服务；继续动员慈善力量支援湖北、武汉等重点地区。

通知要求关注重点人群，优先对下列群体开展关爱活动：一是新冠肺炎患者、逝者、隔离人员及受影响家庭；二是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疫情影响致贫人员和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是孤寡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

殊群体；四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基层及下沉官员、志愿者；五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六是在复工复产和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中遇到困难的群众。

中国民政部表示，当前中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

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巩固疫情防控慈善捐赠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慈善捐赠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等服务，更好发挥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 湖南今年定向培养 850 名大专学历村医

记者 14 日从湖南省教育厅获悉，为解决乡村医生“进不去、用不了、留不住”的问题，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人才培养招录工作的通知》，明确今年湖南省贫困地区本土化培养计划招

850 名医学类专科生，不仅免学费和住宿费，还享受生活补助，毕业后确保有编有岗。

通知指出，凡已报名参加湖南省 2020 年高考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且户籍为湖南省 51 个贫困县市区，同时志愿扎根在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区的乡镇

卫生院，从事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的均可报名。可报考的专业包括：临床医学、护理、预防医学、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针灸推拿、中医学。学制为 3 年，学历层次为专科。

贫困地区本土化培养实行单独划线，安排在专科提前批次录取，考生高考成绩原则上

不低于全省高职（专科）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同等条件下，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考生优先录取。

所有培养对象免交学费和住宿费，并享受一定的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培养对象毕业后，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在县级编制部门核准使用的编制范围内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招聘，统一安排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确保有编有岗，落实其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